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本-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关联 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11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期限为5年（第3年末融资主体单独有提前到期选择权，第4年末受托人和融资主体均单独有提前到期选择权）。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0.2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国信科技大厦商业项目和国信科技大厦商业B项目开发建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本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

投资收益。人保资本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本认购协议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融资主体单独有提前到期选择权，第 4 年末受托人和融资主体均单独有提前到期选择权）。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30%/年（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 0.235%/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年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